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废旧催化剂资产转让项目报名公告补充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2026 年度废旧催化剂资产转让项目报名公告补充说明。
- 1.2 转让项目范围：见原公告。
- 1.3 取货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合同约定为准。
- 1.4 取货地点：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指定地点。
- 1.5 取货方式：卖方厂内交货，买方自提。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 1.6 质量要求：本货物卖方不做任何质量保证。买方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买方承担，如因此给卖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对第三方的赔偿金等），由买方负责赔偿。买方保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资产交易物资清货，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买方工作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场地清理费等费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国家法定资质，具备满足资产交易项目需求的并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或该品类生产销售经营的许可证明；

2.2.1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要求：供应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少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方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处理类别。废物代码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处理代码。

2.3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提供相关网页查询记录截图。（以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2.4 财务要求：①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复印件（如提供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或本年度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合法有效的税收减免证明请注明，并提供相关复印件。

②供应商提供盖公章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复印件。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地址：云南省开远市小花桥
联系人：习宇
联系电话：13608836162

四、监督部门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物资部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

地 址：云南省开远市小花桥

联 系 人：韩文强/杨文献

联系电话：13769403004/13529664102

五、补充说明

本公告报名时间补充说明为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18 时止。超过报名时间将不再接受报名。其余原公告内容无变更。